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67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月28日15:00至2019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19年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詹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贺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赵令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黎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赵嵩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杨昌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选举刘桂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王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选举何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公告。

(五)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1、第2项涉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非职工监事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第3项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获得出席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1)选举詹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2)选举贺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3)选举赵令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1)选举黎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2)选举赵嵩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3)选举杨昌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4)选举刘桂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1)选举王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2)选举何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郭愔　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提案编码"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1)选举詹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2)选举贺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3)选举赵令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1)选举黎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2)选举赵嵩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3)选举杨昌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4)选举刘桂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1)选举王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2)选举何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3、《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6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批准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653号),其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已全部到账。本期中票按照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3+2年,票面利率4.49%,付息频率为每12个月付息一次;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可查询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0096%,回购价格为14.02元/股。

2、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7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10万股调整为420.15万股,回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14.02元/股。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于金凤、刘志高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股(调整后)予以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注销工作尚在进行中。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于金凤、刘志高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相关调整事项。

经过上述调整,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原合计200股调整为300股,回购价格由原21.18元/股调整为14.02元/股,按调整后的权益数量和价格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4,206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4,206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472号)审验。

(三)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2月10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2,972,104股减少至312,971,80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216,023	59.50%	300	186,215,723	59.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756,081	40.50%	–	126,756,081	40.50%
股份总数	312,972,104	100.00%	300	312,971,80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472号);

3、《麦格米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售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7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7年12月,武汉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融资8亿元,期限1年。现上述融资即将到期,武汉公司、本公司、兴业信托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长城资产将以7.60亿元收购兴业信托对武汉公司的8亿元债权。同时,武汉公司、长城资产等相关方拟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武汉公司将向长城资产偿还本金8亿元债务,偿还期限为36个月,公司需为武汉公司偿债提供担保。具体方案如下:

1. 债务主体: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规模:本金8亿元

3. 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

4. 风险保障措施: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公司将就此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武汉公司以其持有的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5.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辛庄一街9号楼-1层-101等5套、11号楼1至2层101号商业用途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约921.52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0亿元,截至目前已使用额度43.60亿元,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武汉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武汉公司	97.50%	70.05%	194.98	8.00	98.40	194.98	3.77%	否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本次融资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本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三)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12层

(四)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五)注册资本:3,548,616万元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装饰工程、装修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7.50%,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13%,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非关联第三方,以下简称"杭州陆金汀")持股1.37%。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29,179,289.95	152,607,793,213.23
负债总额	90,034,363,902.49	106,904,069,890.56
净资产	42,794,815,387.46	45,703,723,322.67
营业收入	14,602,364,043.25	6,862,917,156.15
利润总额	3,668,254,074.36	2,603,726,042.96
净利润	2,912,080,095.30	2,410,691,826.49

(九)经查询,武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武汉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稳健,其负责的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系公司地产板块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现金流。本次融资有利于缓解武汉公司资金压力,加速项目开发进程。杭州陆金汀系持有武汉公司1.37%股权的小股东,根据《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其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鉴于此,杭州陆金汀无法按出资比例为武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本次被担保人武汉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武汉公司将就上述融资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武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921.52亿元,上述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677.2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8,487,061.56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2.8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8年12月12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8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907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908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9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4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8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69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070
国投瑞银兴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99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8
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55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3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0
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2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8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10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5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6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45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781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782
国投瑞银岁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券A类份额	001137
国投瑞银岁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38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7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58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1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20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84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585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6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56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557
国投瑞银和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0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9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9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237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238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64
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0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95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94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96
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99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725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553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207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瑞和小康)	150008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瑞和远见)	150009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21002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3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3
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1230
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1231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1211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225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224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222
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223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226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219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217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213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229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233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232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227

注:本次仅针对上述基金的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进行调整,场内份额不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案

1、自2018年12月12日起,上述基金的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份,投资者赎回时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2、自2018年12月12日起,上述基金的场外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相应调整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将在相关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